

臺中市政府「廉能透明獎」一般參賽類申請表

提案機關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主官： 
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	偵查隊隊長：曾建富
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	拾得遺失物業務承辦人：警員郭明坤
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	小隊長：洪子武、林智政、陳泓利、連偵傑等協辦拾得物業務工作。
透明化措施名稱	一、多重通知拾得人領回作為，讓案件快速領回結案。 二、強化要求員警受理時於系統上傳拾得物相片，避免風紀、冒領及錯誤案件發生。
措施簡介	一、多重通知拾得人領回作為分述如下： （一）公告招領內容特別註明拾得人領取權益。 （二）拾得物公告招領期滿時，預約簡訊通知拾得人領回，減少拾得人認為警方到期未通知疑慮。 （三）製作拾得人領回通知書函，通知拾得人領回。 二、警政署拾得物系統設定相片上傳，並未規定相片未上傳之相關懲處，致各警察單位作法不一，本分局鑑於未上傳易衍生不良問題，遂簽報分局長官核准，於112年6月12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20030214號通報，責由各派出所於受理拾得物案件時，應拍照上傳系統，倘有違失情形(未拍照上傳)，將依相關規定簽報行政懲處，並請主管督促改善。

興利防弊、外部監督價 (28%)	一、經實施多重通知拾得人領回作為後，本分局通知拾得人領回率提高，拾得人也認為警方效率提高，到期通知領回對警方信任度也提高。 二、相片未上傳懲處公告後，員警依規上傳辦理，本分局對於遺失民眾電話洽詢遺失物品特徵比對，更能正確驗證，防止冒領或錯誤案件發生。
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(28 %)	作業程序皆由分局承辦人按流程辦理即可完成，民眾屬資訊接收之一方，屬於完全公開化。
系統（或措施）便捷性、完整性及安全性 (18 %)	民眾到分局領回拾得物，經過驗證身分無誤後，10 分鐘內即可完成，兼具便捷性、完整性及安全性。
民眾使用情形 (18%)	民眾屬資訊接收之一方，按照內容辦理即可。
創新創意作為 (8%)	拾得物公告招領期滿時預約簡訊通知拾得人領回，非警政署規定項目，屬創新作為，亦發揮相當功效。
相關附件	附件 1-招領拾得物公告 附件 2-通知拾得人領回之預約簡訊發送系統介面 附件 3-拾得人領回通知書函 附件 4-112 年 6 月 12 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 1120030214 號通報
聯絡窗口	姓名：郭明坤 電話：0928-388646 e-mail：1568@tcpb.gov.tw

● 請參考「附錄、評審標準」具體敘明：興利行政、外部監控、防弊性、資訊公開、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。

●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。

● 格式限制：

一、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：

(1) 內文格式：標楷體字型，字體大小為 14 點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。

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3 頁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1) 內文格式：不限。

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20 頁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中市警五分偵字第 1130038160 號

主 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 據：民法第 803 條至 805 條及 807 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 1 份，請失主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領，逾期依法處理。

二、本案如經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請拾得人於期滿日翌日起，致電本分局，約定日期辦理領取手續，本分局拾得物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4-22427889、04-22427930 號。

公 告 招 領 拾 得 物 清 冊			
拾得物品名	拾得地點	拾得日期	備考
新臺幣若干元，鑰匙 1 支，錢包 1 只	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九路軍功路口	113 年 4 月 6 日	拾得人：民眾
以下空白			

止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書函

406002

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008鄰軍功路一段367號

地址：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2號

承辦人：警員 郭明坤

電話：04-22427889 警用：742-9541

傳真：04-22427881 警用：742-5524

電子信箱：1568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吳施珍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38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臺端所送交之拾得物品，本分局已公告招領在案，檢附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法第803條至805條及807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吳施珍 君

副本：本分局行政組、秘書室、東山派出所、偵查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加值簡訊

今日尚可送:
300則

【服務設定】

- 登入
- 訊息發送
- 簡訊訊息
- 取消發送
- 傳送簡份

【通訊錄】

- 群組管理
- 成員管理
- 通訊錄上傳

【管理作業】

- 罐頭訊息
- 異動記錄
- 其他
- 客制化
- Q & A

所有傳送簡份

加值帳號： 0928388646

日期範圍： 2023/11/12 ~ 2024/06/11

(查詢近 6 個月及預約 30 天之發訊紀錄)

簡訊字詞：

過濾

傳送 (筆)數	加值帳號	發訊時間	類型	切割 (則)數	簡訊內容	發送門號 (則)數	發訊 成功	發訊 失敗	無法 得知	仍發 訊中	目前狀態	說明
#1	0928388646	(預) 2024/05/09 09:00:00	簡訊	1	臺端拾得遺失物，送本分局 公告招領期滿，請拾得人領 取前，務必來電04-22427930 第五分局偵查隊(拾得物承辦 人)，約定時間辦理領取得 物。	20	20	0	0	0	完成發送	
#2	0928388646	(預) 2024/05/08 09:00:00	簡訊	1	臺端拾得遺失物，送本分局 公告招領期滿，請拾得人領 取前，務必來電04-22427930 第五分局偵查隊(拾得物承辦 人)，約定時間辦理領取得 物。	20	19	1	0	0	部份發訊成功	

附件 2

#3	0928388646	(預) 2024/05/07 09:00:00	簡訊	1	臺端拾得遺失物，送本分局公告招領期滿，請拾得人領取前，務必來電04-22427930第五分局偵查隊(拾得物承辦人)，約定時間辦理領取拾得物。	19	19	0	0	0	完成發送
#4	0928388646	(預) 2024/05/06 09:00:00	簡訊	1	臺端拾得遺失物，送本分局公告招領期滿，請拾得人領取前，務必來電04-22427930第五分局偵查隊(拾得物承辦人)，約定時間辦理領取拾得物。	20	20	0	0	0	完成發送
#5	0928388646	(預) 2024/05/01 09:00:00	簡訊	1	臺端拾得遺失物，送本分局公告招領期滿，請拾得人領取前，務必來電04-22427930第五分局偵查隊(拾得物承辦人)，約定時間辦理領取拾得物。	20	20	0	0	0	完成發送
#6	0928388646	(預) 2024/04/30 09:00:00	簡訊	1	臺端拾得遺失物，送本分局公告招領期滿，請拾得人領取前，務必來電04-22427930第五分局偵查隊(拾得物承辦人)，約定時間辦理領取拾得物。	20	20	0	0	0	完成發送
#7	0928388646	(預) 2023/11/27 09:00:00	簡訊	1	臺端拾得遺失物，送本分局公告招領期滿，請拾得人領取前，務必來電04-22427930第五分局偵查隊(拾得物承辦人)，約定時間辦理領取拾得物。	17	17	0	0	0	完成發送
#8	0928388646	(預) 2023/11/22 09:00:00	簡訊	1	臺端拾得遺失物，送本分局公告招領期滿，請拾得人領取前，務必來電04-22427930第五分局偵查隊(拾得物承辦人)，約定時間辦理領取拾得物。	20	20	0	0	0	完成發送

					人)・約定時間辦理領取拾得物。								
#9	0928388646	(預) 2023/11/21 09:00:00	簡訊	1	臺端拾得遺失物・送本分局公告招領期滿・請拾得人領取前・務必來電04-22427930第五分局偵查隊(拾得物承辦人)・約定時間辦理領取拾得物。	20	20	0	0	0	0	完成發送	
#10	0928388646	(預) 2023/11/20 09:00:00	簡訊	1	臺端拾得遺失物・送本分局公告招領期滿・請拾得人領取前・務必來電04-22427930第五分局偵查隊(拾得物承辦人)・約定時間辦理領取拾得物。	20	20	0	0	0	0	完成發送	
			本頁總計			196	195	1	0	0	0		
每頁 10 筆 (共 14 筆) 至第 1 頁 下一頁													

- 註 1：系統會持續更新發訊結果，若「仍發訊中」還有資料，請稍後再查詢，以取得最新狀態。
- 註 2：若擬要重送簡訊或長簡訊，請點選「傳送(筆)數」之方塊數字，以便為您複製資料至簡訊發送網頁。
- 註 3：可點選「簡訊內容」，以取得該則簡訊摘要。
- 註 4：可點選「發送門號(則)數」、「發訊成功」、「發訊失敗」、「無法得知」及「仍發訊中」之數據，以取得各個受訊清單之發訊結果。

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書函

地址：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2號
承辦人：警員 郭明坤
電話：04-22427889 警用：742-5525
傳真：04-22427881 警用：742-5524
電子信箱：1568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分局偵查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233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臺端持本通知書函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來本分局偵查隊
辦理拾得物領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局112年1月20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2000362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第11點第3項：拾得人於受第一項通知或公告後3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最近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- 三、臺端拾得遺失物，業經本分局公告招領期滿，無人認領，該等拾得物應歸臺端所有，請於前來領取拾得物前先與本分局承辦人聯絡，約定時間發還(承辦人：警員郭明坤、聯絡電話04-22427889、04-22427930)。

正本：江百川 君

副本：本分局偵查隊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乙

通 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20030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- 一、按「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物作業程序」規定，受理拾得物案件，應登載拾得人身分、日期、地點、品名、數量、特徵等，並將資料輸入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管制。
- 二、為提昇驗證比對功能，避免民眾冒領，並減少抽換或挪用情形，降低風紀案件產生，各派出所於受理拾得物案件時，應拍照上傳系統，以利記錄。
- 三、針對未依規定拍照上傳系統違失情形，將依「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」簽報行政懲處，並請主管督促改善。

此致

偵查隊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